

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朱妍英 身份证号：332526196404050028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缙云县徐龙兴汽配经营部 身份证号：~

1、甲方愿意将座落在缙云县五云街道车站路1幢1单元4号72平方米房屋租给乙方使用，租金每个月3800元，租期10年即从2021年7月22日至2031年7月22日止。租金提前1周收取。

2、合同期间如电、水等费用由乙方支付。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交清下个月租金与当水、电费给甲方，无正当理由不准迟交或拒交。

3、出租房内如有东西损坏按照市场价赔偿。

4、乙方在出租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，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不准利用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如上行为，有权收回房屋，解除合同，押金不退回乙方。

6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搬走房屋内所属自己的东西，交清当用水、电费用后，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押金，如乙方要续租，可与甲方再协商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朱妍英

2021年7月22日

乙方：缙云县徐龙兴汽配经营部
2021年7月22日